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前款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前款所称任职，是指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会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会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涉及到条款的增加和删减，修订后的章程条款编码作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章程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媒体予以披露。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A-01-03 地块的平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62023A21034。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的议案》，拟选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建设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后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审批手续、签署土地和设备购买合同、与政府部门沟通等具体工作。

2021 年 1 月 19 日通过招拍挂取得了竞得人选入通知书，2021 年 1 月 26 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A-01-01 地块的平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62021A2100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参加了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www.zjzrzyjy.com/portalBrowse/home）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 5,275 万元的价格竞得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A-01-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02,436 平方米，并取得相关《竞得入选人通知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A-01-03 地块的平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62023A21034。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持续推进该项目，并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A-01-03；

3、土地面积：102,436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土地价格：5,275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是为实施的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获得建设用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助力引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九亭中心 1 号楼 10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文件。公司将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4/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1 月 11 日 9: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九亭中心 1 号楼 10 楼

(三) 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nmfood@yi-ming.cn 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 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 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 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 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九亭中心 1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变更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朱立科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李红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邵帅女士（主任委员）、陈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红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邵帅（主任委员）、陈坚、朱立科；

调整后：邵帅（主任委员）、陈坚、李红艳。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7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洋数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3004151、G R202333004235，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赛洋数码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赛洋数码自 2023 年起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7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锦千印"），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百锦千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6.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百锦千印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涉及反担保。公司与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担保比例为 35%，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其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百锦千印实际经营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百锦千印为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监高未在百锦千印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股百锦千印，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BDYJ472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4、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利勇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公司和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分别持有百锦千印 35%、30%、15%、10%、10%的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28.72	12,710.10
负债总额	541.22	755.43
资产净额	6,787.51	11,954.6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46	-32.84
净利润	-11.46	-32.84

注：由于百锦千印尚在筹建期，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10、被担保人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百锦千印为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监高未在百锦千印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股百锦千印，百锦千印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和百锦千印与贷款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百锦千印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发挥与公司的协同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其对外融资过程中，应金融机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根据百锦千印的融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2%、17.1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7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89	宏华数科	2024/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建利、胡静

联系方式：0571-86732193

联系传真：0571-86732193

电子邮箱：honghua01@atexco.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52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7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2023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包括考核维度、指标名称、基本分、指标口径、计分方法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非交易投资组合投资指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募基金产品审计业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公募基金产品审计服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董事会审阅了《提请董事会审阅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监察稽核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